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6-001

项目名称：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0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1、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号《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03.23）
- 4、《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东路（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膳食纤维、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膳食纤维、4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2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04-2023.07.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5 万元	比例	1.35%
一期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30 万元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9）；</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 号《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03.23）；</p> <p>6、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东路（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项目租赁 5#、6# 厂房、办公室等基础设施，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设计购置纤维粉碎机、木粉机、搪瓷反应釜、板框压滤机、强力干燥机、气流粉碎机、自动码垛机等设施设备，设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吨膳食纤维、4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2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位于 5# 厂房，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项目环评设计含食堂，一期未建设。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2 年 9 月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3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园区的北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1605m ² ，钢结构。主要布置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 1 条、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 1 条。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生产车间内的西部，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等。	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5#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区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存储。	租赁厂房
	产品仓储区	5#生产车间：位于生产区 1 层东部，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产品的存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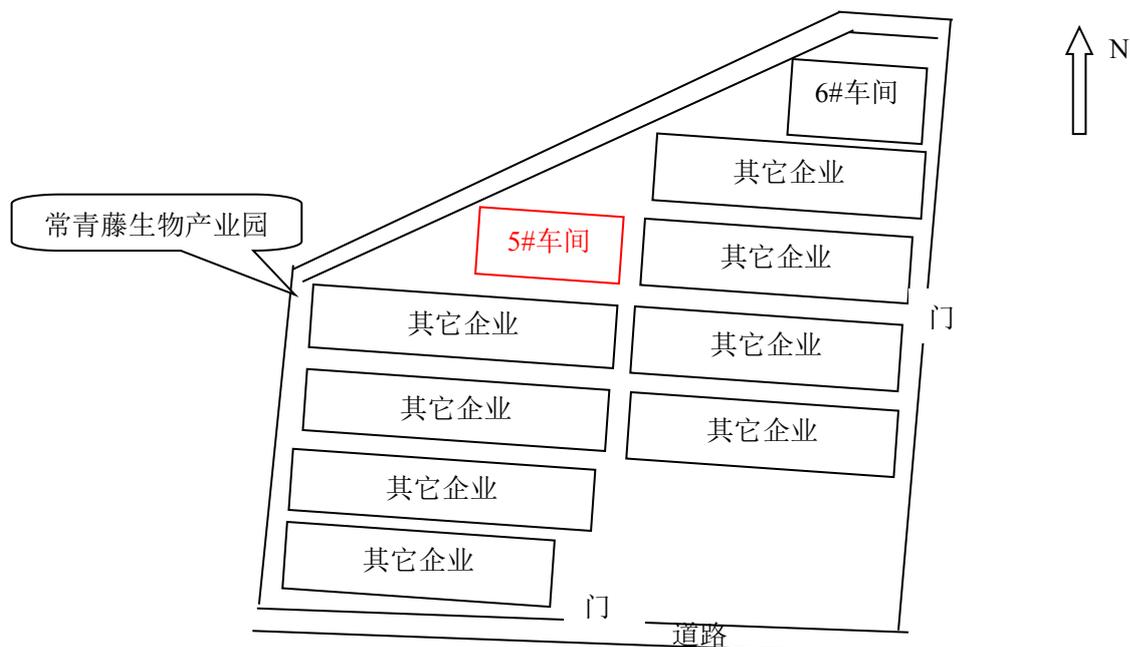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一期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外购纯水。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经厂区雨水排放口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供热系统	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	新建
	废气	5#生产车间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粉碎、包装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5#生产车间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下脚料、废包装袋、除尘灰等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东路（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主要位于红框所示 5#车间。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一期实际产量 (t/a)	生产区域
1	食品级纤维素 新材料	食品级纤维素	2000	2000	5#生产车间
2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00	0	
3	天然植物基过 滤新材料	有机纤维助滤剂	1000	1000	6#生产车间
4		改性植物纤维助滤剂	1000	0	
5	膳食纤维	微晶纤维素	1000	0	
6		膳食纤维粉	1000	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实际年耗量
1	木纤维原料	吨	6470	2830
2	玉米淀粉	吨	1500	0
3	食用级瓜尔胶	吨	100	0
4	30%盐酸	吨	75.94	0
5	碱液 (NaOH)	吨	93.75	0
6	钠盐	吨	210	0
7	包装袋	吨	80	30
8	纯水	吨	11175	1000 (外购)
9	小苏打	吨	0	200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上料输送	套	1	0	食品级 纤维素 新材料 生产设备
2	下料输送和伺服模组	套	2	0	
3	下料定位输送	套	1	0	
4	开松机	台	2	1	
5	烘干机	台	1	1	
6	喷淋隧道	套	1	1	
7	纤维粉碎机	台	2	1	
8	分离器	台	1	1	
9	脉冲除尘器	台	1	1	
10	储料仓（含绞龙输送）	套	2	1	
11	排气筒（含风机）	套	1	1	
12	球磨机	台	4	0	
13	包装机	台	2	1	
14	垂直倒包机	台	1	0	
15	爬坡输送机	套	1	0	
16	方形整形机	台	1	1	
17	动力压包整形输送	套	1	0	
18	袋锥滚转弯机	台	1	0	
19	称重剔除一体机	套	1	0	
20	消毒微波隧道	套	1	0	
21	拉速输送带	套	1	0	
22	待抓取定位机	台	1	0	
23	自动托盘库系统	套	1	0	
24	码垛机器人	台	1	0	
25	全自动在线缠膜机	台	1	1	
26	安全护栏装置	套	1	0	
27	全自动在线捆扎机	台	1	0	
28	混合机	台	1	1	
29	打包机	台	1	1	
30	电控柜	套	1	1	
31	空压机	台	1	1	
32	冷干机	台	1	1	
33	空气储罐+空压管线	套	1	1	
34	电缆桥架	套	1	1	
35	电动叉车	台	1	0	
36	安全装置	套	1	1	
37	吸尘罩含管线	套	1	1	
38	变压器	台	1	1	
39	监控系统	套	1	1	
40	开松机	台	1	1	天然植物基 过滤新材料 生产设备
41	多级气料分离器	台	1	1	
42	星型下料阀	台	1	1	
43	仓储式搅拌机	台	1	1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4	闭风式给料阀	台	1	0		
45	双螺旋推进计量秤	台	1	1		
46	多方向液压打包机	台	1	1		
47	液压泵站	台	1	1		
48	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台）	套	1	1		
49	包装封口机含输送	套	1	1		
50	脉冲除尘器	台	1	1		
51	排气筒（含风机）	套	1	1		
52	配电柜系统	套	1	1		
53	粉碎机	台	1	1		
54	搅拌机含减速机	套	1	1		
55	锥体	台	1	0		
56	冷风机	台	1	0		
57	打包机	台	1	0		
58	封口机含输送	套	1	0		
59	钢平台	套	1	0		
60	不锈钢振动筛	台	1	0		
61	自动定量包装秤含搅拌罐	套	1	0		
62	切片机	台	2	0		膳食纤维 生产设备
63	粉碎机	台	1	0		
64	搪瓷反应釜	台	3	0		
65	不锈钢反应釜	台	2	0		
66	反应釜平台	套	3	0		
67	盐酸计量罐	台	1	0		
68	碱液计量罐	台	1	0		
69	漂洗暂存罐	台	2	0		
70	中和搅拌罐	台	1	0		
71	石墨冷凝器	套	3	0		
72	5T 液酸罐	台	1	0		
73	5T 碱液罐	台	1	0		
74	酸气回收装置	套	3	0		
75	泵及管线	套	1	0		
76	水预处理段系统	套	1	0		
77	储罐	台	8	0		
78	板框压滤机	台	3	0		
79	湿粉机	台	1	0		
80	储料仓及输送	套	1	0		
81	强力干燥机	台	1	0		
82	烘干机	台	1	0		
83	半成品储料仓	台	1	0		
84	气流超微粉碎机	台	2	0		
85	混合机含料仓	台	1	0		
86	不锈钢振动筛	台	3	0		
87	配电柜系统	套	1	0		
88	脉冲除尘器	套	1	0		
89	排气筒（含风机）	套	1	0		
90	自动包装机	台	1	0		
91	变压器及配电柜	套	1	0		

92	空压机	台	1	0
93	冷干机	台	1	0
94	储气罐+管线	台	1	0
95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台	1	0
96	安全装置	套	1	0
97	监控系统	套	1	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供电公司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一期年用电量为 132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外购纯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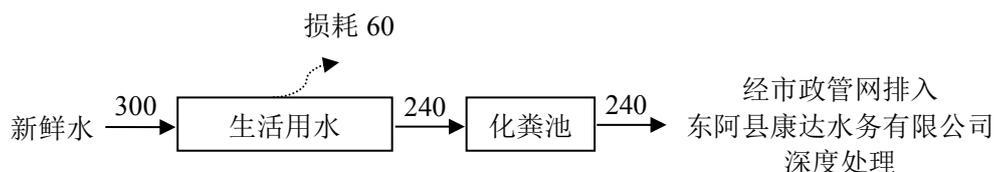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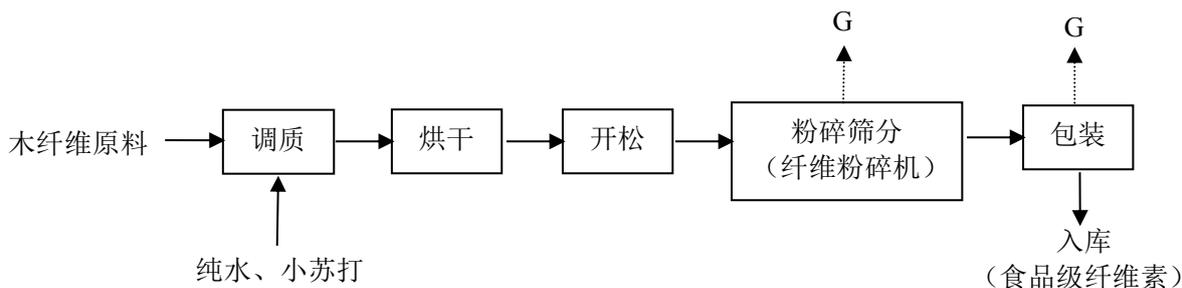


图 2-4 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工艺流程简述：

（1）调质：木纤维原料进入喷淋隧道，加入外购的纯水与小苏打配比后进行调质。

（2）烘干：调质后的湿物料推入烘干机内干燥，控制烘干温度约125℃、时间约4h，烘干过程使用电烘干炉直接烘干。

（3）开松：把烘干后的纤维物料通过管道送至开松机内，通过开松机把纤维物料打成絮状纤维，通过管道输送到纤维粉碎机内。

（4）粉碎筛分：按照生产需求提前把对应的粉碎筛网放置固定在纤维粉碎机主机卡槽中，絮状纤维进入纤维粉碎机内，通过高速运转的刀具进行粉碎，达到精度的物料通过筛网进入到分离器中进行筛分。

（5）包装：物料经过筛分机的筛选后，进入包装机混合均匀，再进行袋装、称重。

2、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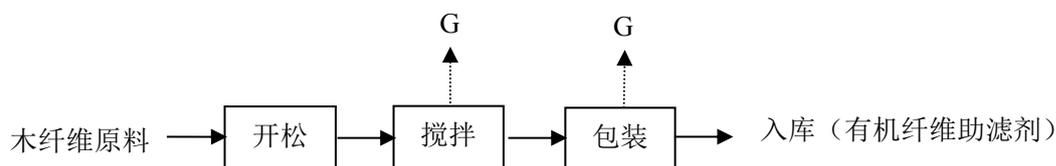


图 2-5 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工艺流程简述：

（1）开松：把木质纤维浆片放到开松机输送平台上，通过开松机把浆片打成絮状纤维，通过离心风机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主机。

（2）搅拌：开松后的植物纤维利用风力输送到搅拌器中进行搅拌。

（3）包装：包装机的上部集料仓与混合器的出料口密闭相连接，包装机物料的出料口为阀口称的罐装形式，阀口袋的装料口套入阀口包装机的出料管，包装机上部集料仓中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将物料罐装入阀口袋内，包装机在罐装时带有称重装置，当包装袋中的物料重量达到设定值时，物料螺旋输送机停止，再以人工的形式将罐装后的整袋物料卸下、码垛，放在栈板上，之后再用叉车运至成品库中。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及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以及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其中，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粉碎、包装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烘干机上连接一根 6m 高排气筒排放水蒸气。

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位于 5# 厂房，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

②生产工艺：本项目一期食品级纤维素生产工艺中较环评设计无除杂、混合工序，原

料仅木纤维原料（木质纤维浆片）及外购纯水与小苏打（用于调质）。

③废气：本项目一期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环评设计烘干工序为利用天然气燃烧式烘干机，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实际购置设备采用电烘干机，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且因原料不涉及玉米淀粉、食品级瓜尔胶，烘干仅为木质纤维浆片调质后进行干燥，故烘干工序无产污，烘干机上连接一根 6m 高排气筒排放水蒸气；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现，环评未分析储料仓产尘环节，建设单位将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废水：本项目一期生产用水来自外购纯水，用于调质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基础设施，购置纤维粉碎机、木粉机、搪瓷反应釜、板框压滤机、强力干燥机、气流粉碎机、自动码垛机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膳食纤维、4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2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209-371

524-04-01-335390。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漂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烘干废气、食堂油烟；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烘干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天然气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有组织废气：

1、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5#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3、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餐厅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4、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6#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6、6#生产车间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6#生产车间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粉碎机、开松机、环保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纤维粉、污泥、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472t/a，氮氧化物：1.1632t/a，颗粒物：0.2362t/a给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3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7.04	食品级纤维素	6.7	6.1	91
	有机纤维助滤剂	3.3	3.1	94
2023.07.05	食品级纤维素	6.7	6.3	94
	有机纤维助滤剂	3.3	3.1	94

注：食品级纤维素设计能力=2000 吨/300 天=6.7 吨/天；
有机纤维助滤剂设计能力=1000 吨/300 天=3.3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3.05.26	1 年
		LH-090	2023.05.26	1 年
		LH-091	2023.05.26	1 年
		LH-092	2023.05.2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3.02.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3.05.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3.05.0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3.05.26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7.04	LH-073	40	5	185.2	186.8	0.9	合格
		70	5	315.9	317.5	0.5	合格
2023.07.05	LH-034	30	5	113.1	114.6	1.3	合格
		50	5	203.5	205.3	0.9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7.04	LH-176	100.0	99.5	合格
	LH-177	100.0	99.6	合格
	LH-178	100.0	99.5	合格
	LH-179	100.0	99.6	合格
2023.07.05	LH-176	100.0	99.8	合格
	LH-177	100.0	99.7	合格
	LH-178	100.0	99.7	合格
	LH-179	100.0	99.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2.08.0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2.08.09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04	09:45	SE	24.0	1.7	99.5	7/9
	11:12	SE	25.0	1.9	99.5	8/9
	12:43	SE	27.0	1.8	99.5	6/8
	14:14	SE	30.0	2.0	99.4	5/8
2023.07.05	09:20	SE	30.0	1.7	99.4	1/2
	10:50	SE	33.0	1.8	99.4	1/3
	13:20	SE	35.0	1.9	99.3	1/2
	15:20	SE	37.0	1.9	99.3	1/2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3.05.09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3.02.21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3.05.26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3.04.21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3.02.20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3.05.26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2.08.0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3.03.20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07.04 (昼)	LH-072	LH-153	94.1	93.9	94.0	93.98
2023.07.05 (昼)	LH-072	LH-153	93.9	93.9	94.0	93.9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品级纤维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天然植物基排气筒出口测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DB 37/2376-2019 GB 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 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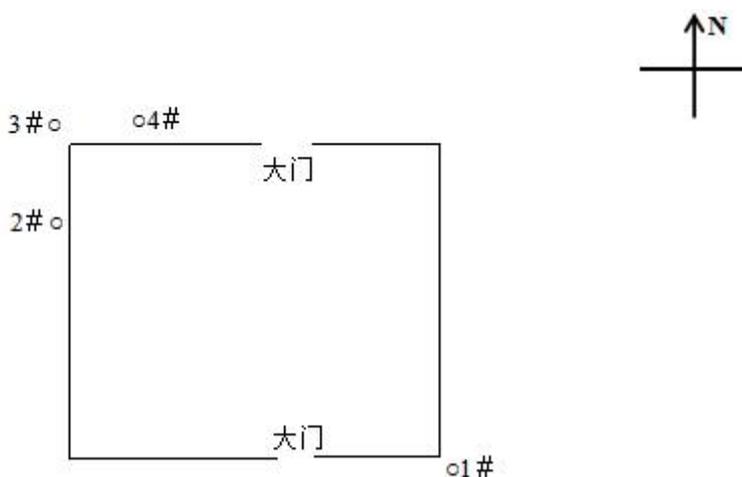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07.04	食品级纤维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2	14.9	15.5	15.2
		废气流量 (m ³ /h)		8189	7975	8292	81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0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4	0.026	0.025
2023.07.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0	15.9	16.2	15.7
		废气流量 (m ³ /h)		8007	8504	8665	83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1	0.019
2023.07.04	天然植物基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1	10.3	10.6	10.3
		废气流量 (m ³ /h)		1988	2036	2083	20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	1.7	1.6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2.4×10 ⁻³	3.5×10 ⁻³	3.3×10 ⁻³
2023.07.05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2	10.7	11.1	10.7
		废气流量 (m ³ /h)		2004	2104	2188	20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9×10 ⁻³	3.1×10 ⁻³	2.9×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6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2362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04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34	0.253	0.225	0.223	0.253
		○2# 下风向	0.267	0.266	0.242	0.267	0.267
		○3# 下风向	0.319	0.296	0.271	0.292	0.319
		○4# 下风向	0.257	0.271	0.235	0.243	0.271
2023.07.05		○1# 上风向	0.274	0.266	0.230	0.245	0.274
		○2# 下风向	0.293	0.285	0.257	0.275	0.293
		○3# 下风向	0.345	0.313	0.272	0.307	0.345
		○4# 下风向	0.318	0.282	0.262	0.277	0.3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7.04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7
		水温（℃）	26.7	26.8	26.7	26.7
		悬浮物（mg/L）	38	42	36	41
		化学需氧量（mg/L）	60	57	56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5.3	15.6	16.2
		氨氮（mg/L）	1.36	1.35	1.35	1.36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7.05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8	7.7	7.8	7.8
		水温（℃）	27.0	27.1	27.0	27.1
		悬浮物（mg/L）	36	32	34	31
		化学需氧量（mg/L）	96	93	96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8	36.9	37.5	38.9
		氨氮（mg/L）	1.24	1.25	1.23	1.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7.8，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6mg/L、38.9mg/L、1.36mg/L、4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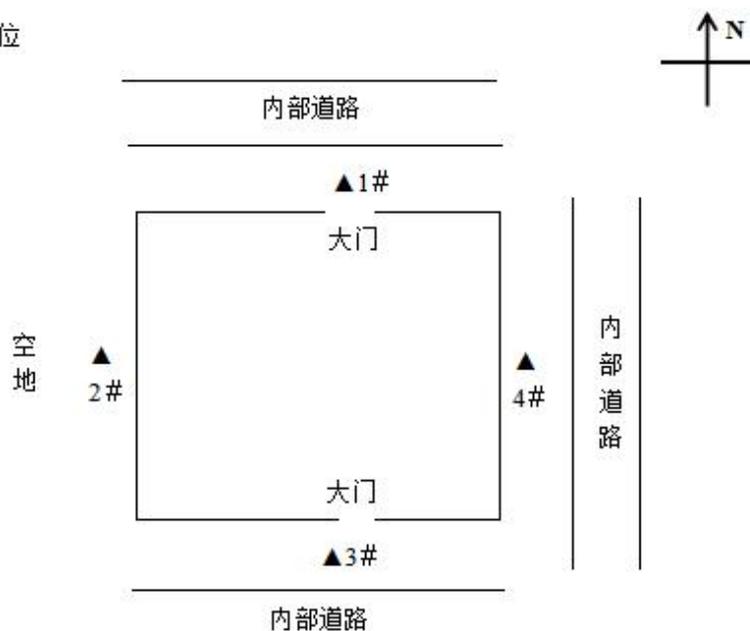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夜间不生产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8		
2023.07.04	▲1#	北厂界	10:13—10:23	60.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27—10:37	60.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41—10:51	61.4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0:57—11:07	61.6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3:36—13:46	61.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48—13:58	61.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02—14:12	62.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4:15—14:25	60.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3.07.05	▲1#	北厂界	10:45—10:55	60.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57—11:07	61.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10—11:20	61.2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1:23—11:33	58.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02—15:12	60.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15—15:25	60.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28—15:38	60.2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41—15:51	61.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8-62.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6.67%。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废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7
2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0.5
3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1.5
4	废水处理设施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1
合计			30
项目总投资			4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67%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漂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7.8，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6mg/L、38.9mg/L、1.36mg/L、4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本次验收一期仅生活污水外排，已落实</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 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烘干废气、食堂油烟；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烘干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天然气废气、储罐呼吸废气。</p> <p>有组织废气：</p> <p>1、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p> <p>2、5#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p> <p>3、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餐厅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p> <p>4、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5、6#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p> <p>6、6#生产车间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及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以及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p> <p>其中，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粉碎、包装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p> <p>7、6#生产车间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p> <p>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3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粉碎机、开松机、环保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8-62.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纤维粉、污泥、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5	<p>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472t/a，氮氧化物：1.1632t/a，颗粒物：0.2362t/a 给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使用。</p>	<p>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6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2362t/a。</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7.8，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6\text{mg}/\text{L}$ 、 $38.9\text{mg}/\text{L}$ 、 $1.36\text{mg}/\text{L}$ 、 $4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8-62.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食品纤维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963507833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东（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252200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路东 (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8963507833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C14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膳食纤维、4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 2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 1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23)10号		批准时间		2023.03.23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万	废气治理(元)		27万	噪声治理(元)		1.5万	固废治理(元)		0.5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3	20	+0.0649	/	+0.0649	/	/	/	/	+0.2362	/	+0.06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62.5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基础设施，购置纤维粉碎机、木粉机、搪瓷反应釜、板框压滤机、强力干燥机、气流粉碎机、自动码垛机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膳食纤维、4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2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209-371

524-04-01-335390。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漂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情况下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烘干废气、食堂油烟；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烘干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天然气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有组织废气：

1、5#生产车间混合粉尘、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5#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3、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餐厅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4、6#生产车间水解废气：经“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6#生产车间烘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6、6#生产车间粉碎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6#生产车间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粉碎机、开松机、环保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滤布、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纤维粉、污泥、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筒、除尘灰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布、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472t/a，氮氧化物：1.1632t/a，颗粒物：0.2362t/a 给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7.04	食品级纤维素	6.7	6.1	91
	有机纤维助滤剂	3.3	3.1	94
2023.07.05	食品级纤维素	6.7	6.3	94
	有机纤维助滤剂	3.3	3.1	94

注：食品级纤维素设计能力=2000 吨/300 天=6.7 吨/天；
有机纤维助滤剂设计能力=1000 吨/300 天=3.3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5 日